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智慧管理平台
(智能水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3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水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水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3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水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49700.00 元 最高限价：1049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57-1	后勤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水电控制 系统）采购项目	1049700	1049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后勤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水电控制系统）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2）项目地点：郑州市通惠路 259 号；

（3）供货期：45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并验收通过；

（5）质量保证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水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3
2	供货期：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并验收通过 质量保证期：3 年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3.2 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p>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086846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p> <p>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p> <p>联系方式：0371-65585915</p>
6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7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8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9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1份，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p>
10	<p>签字盖章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p>
11	签订合同地点、时间：由业主和成交单位协商
12	最高限价：<u>1049700元</u>，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在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p>磋商程序:</p> <p>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p> <p>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教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流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本项目磋商阶段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次数以系统发起次数为准）。</p>
15	<p>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本项目核心产品：单相电子式电能表。</p> <p>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6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最新版本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磋商文件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电子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响应性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应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转账证明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响应性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p> <p>7.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p>
17	<p>其他事宜：</p> <p>(1)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响应性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p> <p>(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或不诚信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p> <p>(4)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9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水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合格的供应商上述要求必须同时满足，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参加磋商的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用中文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相关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0、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加供应商必须出具该项目要求的产品或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该项目的能力。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

1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要求上传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4.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4.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日为准。

17.2 修改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磋商委员会

19.1 磋商仪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委员会进行评定。

19.2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专家在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磋商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磋商过程

20.1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对响应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磋商办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

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21.3 竞争性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提交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1.5 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进入综合评审阶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1.6 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1.7 磋商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2. 响应无效条款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章、盖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及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遵循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内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二轮的磋商（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可能低

于成本，该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6、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7、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8、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价格最低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五、磋商结果

1、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声明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6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30, 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属于恶意竞争情形,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38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8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8 分, 标▲项的技术参数应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其他非标▲项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6 分, 扣完为止; 其中▲共计 14 项, 非▲共计 40 项。
3	商务部分 (32 分)	供货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 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供货计划、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 成品保护的方法和措施, 效果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包括安全生产等内容)等。 (1) 供货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 得 6 分; (2) 供货方案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 得 4 分; (3)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合理的, 得 2 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标准、精度要求、实现质量目标等保证措施。

		<p>(1)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合理的，得 1 分；</p>
	<p>安装方案 (5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p> <p>(1) 安装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安装方案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安装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合理的，得 1 分；</p>
	<p>培训方案 (5 分)</p>	<p>根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内容、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后续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合理的，得 1 分；</p>
	<p>企业业绩 (6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为 6 分，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清晰地反映合同双方、签署时间、业绩金额、建设内容以及中标通知书足以证明供应商业绩的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产品的保修内容、服务承诺、公司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计划等方面)</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 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 细节较详尽, 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细节一般, 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 1 分。</p>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 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 视为放弃投标, 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性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

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的100%。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

甲方（盖章处）：

乙方（盖章处）：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设备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

通过对郑东校区及航海路校区学生宿舍用电进行升级改造及安装智能控电计费电表，并搭建统一的智能管理收费平台软件，实现两个校区的学生宿舍照明用电及空调用电统一管理，同一个账户统一缴费、扣费及退费。升级改造后具备恶性负载功能，同时具有识别移相器负载功能，可识别使用移相器及防限电插排类负载，并实现用多种形式对学生宿舍发放免费电量，免费电量使用完毕后自动断电，学生可以通过手机端能够自助缴退费。

第一部分：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管理系统软件	套	1
2	微信缴费软件	套	1
3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户	1494
4	4G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户	2493
5	智能数据网关	台	12
6	服务器	台	1
7	配电箱	台	24
8	弱电布设及改造	项	1
9	系统集成	项	1
10	安装与调试	项	1
11	辅材	批	1

二、项目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1	管理系统软件	物联网电控管理系统	<p>1) 系统支持无费关断与设置用电透支额度。当用户表计电量剩余值为零或所使用的电量超出了预先设置的透支额度时，系统自动切断相应房间电供应；用户重新缴费后，系统自动恢复供应。</p> <p>2) 共享房间账户：系统具备共享房间账户管理功能，可为多个房间的电表创建共享账户，共享账户下的房间共享账户余额，实现一次缴费余额共用，支持分别设置账户下房间是否欠费断电。</p> <p>3) 系统首页可展示关键数据监控，包括充值、补贴和使用趋势统计分析、异常房间统计、报警信息监测以及快捷菜单等。</p> <p>4) 针对系统内相关用户，提供对用户的信息管理、身份管理、部门管理、房间管理及最后的销户管理，保障用户信息的准确和全面。</p> <p>5) ▲补助管理：系统支持导入补助名单和自动发放用电补助，支持批量发放和为单个房间发放补助，可根据不同身份类型、房间类型进行补贴操作设置，并根据补贴规则自动下发电量，支持设置补助有效期和补助清零（提供第三方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配置）</p> <p>6) 系统支持对设备链路异常、设备开盖、损坏等异常实时告警，支持查询告警信息。</p> <p>7) 系统支持多场景联动，支持同步住宿信息按照房间人数发放用电补助。</p> <p>8) 系统支持针对电表远程开关功能，可在区域框架中快速选择对应公寓、楼层、房间等维度，可查看电表状态信息。</p> <p>9) 系统支持房间电量清零，支持按房间类型、房间、集中器等进行清零操作。</p> <p>10) 系统支持对房间剩余电量的退费操作，支持对毕业离校房间销</p>	1	套

			户退费。 11) 系统支持园区电表监控大屏功能，监控展示园区内全部电表的运行情况。包括总用量、设备数量、能耗预警、房间异常实时告警及能耗趋势、交易情况等。 12) ▲系统支持公寓电表监控大屏功能，监控展示公寓楼栋全部电表的运行情况。包括当前楼栋用电趋势、用电排行、违规用电排行、低电量及透支使用房间等。 13) 系统提供接入 SDK 或开放接入协议，支持第三方硬件快速接入。		
2	微信缴费软件	手机端缴费	1) 系统支持管理人员在手机端查询设备联机状态监控、实时告警信息及电购补及能耗数据的日、月、年度分析。 2) ▲系统具备运维及管理 APP，实现电表设备开通、更换、初始化，实现电表模块远程送断电，实现设备状态远程监控、设备报警信息查看、房间即设备数据查询，以及电费分析和能耗分析。 3) ▲系统支持在手机端直接使用微信扫描房间二维码查询房间剩余电量、充值电费、查看充值记录，无需下载和登录 APP。（需提供移动端功能截图证明） 4) 系统支持通过手机端、管理平台等渠道对房间用电充值缴费，缴费成功后支持打印小票凭据。	1	套
3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有线通讯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1) 电能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 年 42 号》规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器具，每台电能表自带 LCD 显示屏（非多用户电能表），产品符合国标《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提供型式批准证书与型式评价报告全文用于一致性核查； 2) 计量精度（不低于）： B 级； 3) 电能表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5 (40) A 4) 具有多路独立电能测量单元，多个电量脉冲输出接口；每个测量单元均配置最大转换电流为 90A 的磁保持继电器用于输出开关控制，该磁保持继电器的触点与线圈之间的介电强度可达 4000VAC 1	1494	户

		<p>min, 断开与闭合动作时间≤20ms, 机械寿命≥10 万次开闭</p> <p>5) 运行温度保护功能: 电能表内部温度检测范围为: -40℃~85℃, 超温报警设置值范围为 0℃~85℃, 试验时可编程设置 0℃~85℃ 内的任意值, 当实际环境温度分别超过编程设置值时, 电能表应能断电保护, 同时在仪表液晶显示器上显示对应报警信息;</p> <p>6) ▲最大负荷保护功能: 允许最大负荷的最大设置值=最大电流 × 额定电压, (保护值可编程设置), 当实际负荷超过编程设置值时, 电能表应能断电保护, 同时在仪表液晶显示器上显示对应报警信息; (提供第三方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p> <p>7) ▲欠压过压保护功能: 为了避免低电压或高电压对用户用电器的伤害, 可编程设置欠压与过压参数, 当供电电压处于欠压或过压时能显示当前状态并自动切断供电输出, 当电压恢复正常并持续一定时间后, 电能表应会自动恢复对后端的供电 (提供第三方计量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p> <p>8) 空调专线功能: 可设置电能表任意一个独立计量通道进入空调专线识别功能, 即: 仅允许空调、电热水器等单一用电器使用, 当通过学习设定的单一用电器从电能表出线的负载插座移除后电能表应能自动识别并立刻断电, 当设定的单一用电器重新插入插座后恢复供电; 单一用电器以外的其它非设定电器插入插座后无法恢复供电。</p> <p>9) 恶性负载分辨功率: ≤20W;</p> <p>10) 可控硅插座 (限电插座) 识别: 可对市面上的可调整可控硅导通角插座 (又名移相器插座或限电插座) 进行有效识别;</p> <p>11) 恶性负载学习: 支持负载特征值学习, 对于允许使用的阻性负载, 通过学习后允许使用;</p> <p>12) 脱机保电功能: 电能表工作在预付费模式下, 如剩余电量使用完毕且在设置的时间内未能建立有效的网络通讯时(可编程设置通讯失败时间), 仪表可通过按钮手动或通过参数设置自动进入保电模式(不关闭用电输出), 所用电量计入应急欠电量, 当网络恢复时自动恢复预付费模式;</p> <p>13) ▲温升要求: 仪表工作在 GB/T 17215.211—2021 中 7.1 规定参比条件下, 各测量单元同时通以功率因数为 1 且电流为 I_{max} (仪</p>	
--	--	---	--

			表最大电流) 并使用国标电缆线连接各电流端子连续工作 $\geq 2h$ 后, 仪表电流端子温升应 $\leq 25K$		
4	4G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无线通讯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p>1) 电能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 年 42 号》规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器具, 产品符合国标《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 每台电能表自带 LCD 显示屏(非多用户电能表);</p> <p>2) 计量精度: 不低于 B 级;</p> <p>3) ▲额定电流: 不小于 0.1-0.5 (60) A;</p> <p>4) 产品耐久性: 产品在最大电流条件下, 连续工作 1000 小时, 功能保持完整;</p> <p>5) ▲电表节能要求: 额定工作电压: AC 220V 50Hz, 整机最大功率: $\leq 0.6W$;</p> <p>6) 电能表应具有按键操作功能, 方便查看负载通道的累计用电量、当前负载功率等</p> <p>7) ▲电表需满足极限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p>8) 内置磁保持继电器: 配置$\geq 90A$ 磁保持继电器, 以保证产品使用寿命;</p>	2493	户
5	管理机	集中器或网关	<p>1) 处理器: ARM A7 600MHz (含) 以上工业级处理器</p> <p>2)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3) 时钟: 配置具有温度补偿的专用芯片与后备电池</p> <p>4) 显示方式: ≥ 4.3 寸以上 TFT 彩屏</p> <p>5) ▲通讯接口: ≥ 6 路带隔离 RS-485 接口, ≥ 2 个以太网口, ≥ 2 个 USB2.0 接口, ≥ 1 个 CAN 端口</p> <p>6) ▲具有板载 PCI-E 无线通讯扩展: 可扩展全网通 4G, NB-IoT 等通讯模块</p>	12	台
6	服务器	软件服务器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配备一颗 Intel i3-10 CPU, 2 根 32G DDR4 3200 服务器专用内存, 标配板载阵列控制器, 配置 1 块 H460 SAS RAID 卡, 2 块 960G SSD 硬盘, 一块 OCP 四口千兆网卡, 2 块白金级别	1	台

			550W 电源。		
7	配电箱	计量控制柜	<p>1) ▲符合国标《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p> <p>2) ▲符合国标《GB/T 7251.8-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8部分：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p> <p>3) 额定绝缘电压（不小于）： AC 400V</p> <p>4) 智能化功能（不低于2项）：具有遥控、遥调、遥测、遥信等功能；</p> <p>5) 外壳防护等级：IP30+操作面 IP20C。</p>	24	台
8	弱电布设及改造	弱电布设及改造	根据现有宿舍楼弱电间进行网络配置，利用光纤进行组网对接。具体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光模块、八芯单模满配光缆终端盒、通讯线缆、 八芯光缆、网线、通讯线、交换机等。	1	项
9	系统集成	系统建设与集成要求	本次采购物联网电控管理系统需免费提供系统标准硬件接入协议，以便保证学校后期在使用过程中进行系统集成扩容，支持第三方硬件快速接入。（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格式自拟。）	1	项
10	安装与调试	安装与调试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旧电表拆除及新采购设备的安装，并联调至正常使用。	1	项
11	辅材	辅材	施工中所用的辅材，包括但不限于水晶头、网线、成端端子、熔接尾纤、耦合器等，螺丝、扎带、标签、软管、弯头、线管、胶带、电表盒等。	1	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磋商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响应性磋商文件内容汇总”中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7)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供货期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承诺（不够 可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性文件规格	偏离情况

注：“技术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第五部分参数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及规定的其他配件、设备，并在“偏离情况栏”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满足、或低于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对磋商文件的偏差	描述	备注
1	供货期					
2	项目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量保证期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